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3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3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刚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1,884	99.8101	119,100	0.1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7,684	99.8193	113,300	0.1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1,584	99.8096	119,400	0.19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0,784	99.8083	120,200	0.19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7,684	99.8193	113,300	0.18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1,584	99.8096	119,400	0.19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13,584	99.8128	117,400	0.187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85,984	99.7688	145,000	0.23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86,784	99.7701	144,200	0.229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815,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753,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100	27.7538	117,400	72.246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100	27.7538	117,400	72.246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00	26.5230	119,400	73.4770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5,100	27.7538	117,400	72.2462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500	10.7692	145,000	89.2308	0	0.0000
9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8,300	11.2615	144,200	88.738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议案 6、7、8、9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王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8,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夏道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26,768	99.9336	4,400	0.066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626,768	99.9336	4,400	0.0664	0	0.0000
1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625,268	99.9110	5,900	0.08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7、8、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周方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董事周方平的辞职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周方平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公告,此次减持计划终止后,董事周方平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减持计划到期后,华软创投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会视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36 万股;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18 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8-36	1,000-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9,656	51.28%	44,953,292	51.70%	44,771,474	5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66,935	48.72%	42,003,299	48.30%	42,185,116	48.51%
总股本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00,6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211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76,26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99%、2.22%、2.6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6%,公司货币资金为 20,88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周方平减持计划,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周方平先生减持进展,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周方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周方平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董事周方平先生自减持计划开始至终止日,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终止后,董事周方平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软创投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软创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减持计划到期后,华软创投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会视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乾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4 月 1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0363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8,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亚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 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 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张亚东先生、王曦女士、郑斌先生、杨丽芳女士出席会议;王玉锁先生、鞠喜林先生、张瑾女士、王树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杜启菊女士出席会议;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未开先生、副总裁朱素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